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开发的氟唑帕利胶囊近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7日。现将氟唑帕利胶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氟唑帕利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50mg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2000046

拟优先审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一)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承办了公司本次递交的氟唑帕利胶囊药品注册申请,申请本品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氟唑帕利为恒瑞医药研发的新型PARP抑制剂,已于2020年12月11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BRCA突变(gBRCAm)的铂敏感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疗。

除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治疗外,氟唑帕利胶囊单药或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的多个适应症开发已处在III期临床研究阶段,另有多种联合治疗方案,包括与阿比特龙联合、与抗PD-L1抗体SHR-1316联合、以及与替莫唑胺联合治疗多种实体肿瘤已处于临床开发阶段。

氟唑帕利是一种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poly(ADP-ribose)polymerase,PARP)抑制剂,可特异性杀伤BRCA突变的肿瘤细胞。经查询,氟唑帕利目前国外有同类产品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Rucaparib(商品名Rubraca)、Niraparib(商品名Zejula)和Talazoparib(商品名Talzenna)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于2018年8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利普卓。国内再鼎医药的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商品名则乐)于2019年12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经查询,2019年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Rucaparib(商品名Rubraca)、Niraparib(商品名Zejula)和Talazoparib(商品名Talzenna)全球销售额约为13.57亿美元,美国销售额约为6.74亿美元。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9,492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存在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且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0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嘉兴”)的通知,获悉重庆金嘉兴已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8年7月17日,重庆金嘉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36,900,0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和2020年7月11日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2020年7月29日,重庆金嘉兴将上述股份办理了部分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手续。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分别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和2020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8-89号)、《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19-36号)、《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20-49号)和《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0-51号)。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近日,重庆金嘉兴对其上述股份中的36,899,998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1年7月6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是	36,899,998	45.10	2018年7月17日	2021年1月7日	2021年7月6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是	1	0	0	2018年7月17日	2021年1月5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重庆金嘉兴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40	13.91	70,000,000	65.48	9.11	0	0	0	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81,813,217	10.64	51,899,998	63.44	6.75	51,899,998	100	29,913,219	100
袁伍妹	15,815,921	2.06	3,000,000	18.97	0.39	3,000,000	100	12,815,921	100
合计	204,539,278	26.61	124,899,998	61.06	16.25	54,899,998	43.96	42,729,140	53.65

二、风险提示

重庆金嘉兴本次系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手续,不涉及新增融资及新增质押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庆金嘉兴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质押延期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重庆金嘉兴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7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现金使用效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审验,并已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截至到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0/12/3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12/31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78.29	73,595.73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49,681.91	40,318.09
合计	223,538.19	166,974.02	53,060.20	113,913.82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2021年1月8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人民币8,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77天,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存款类产品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7天结构性存款
金额	8,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5%或3.00%或1.25%
预计收益金额	64.98或50.63或21.10
产品期限	77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起息日	2021年1月11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29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3.85%或3.00%或1.25%
预计收益	64.98或50.63或21.1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品种,且发行银行为已上市金融企业。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与招商银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招商银行人民币8,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77天。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按照挂钩标的(黄金)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年化利率为3.85%或3.00%或1.25%。本结构性存款到期的最终收益以招商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其本金用于购买对应期限的定期存款,收益的一部分用于期权组合投资。

(三)本次现金管理涉及的衍生品情况

本次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为黄金价格水平。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95美元”至“期初价格+145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则到期年化利率为3.00%;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到期年化利率3.85%;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到期年化利率为1.25%。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期末价格指存款观察日(2021年3月25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COMDTY”每日公布。

(四)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品种。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现金管理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发行银行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发行银行招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招商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品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

本现金管理产品为保底浮动收益型,其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受到相关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影响,存在着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品种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3、政策性风险

金融市场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进而影响该结构性存款的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本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48.45	0.00
2	光大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358.89	0.00
3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87.70	0.00
4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4,500	4,500	31.33	0.00
5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38.36	0.00
6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35.44	0.00
7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8,500	8,500	62.92	0.00
8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68.03	0.00
9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60.62	0.00
10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31.35	0.00
11	华夏银行	存款类产品	7,100	7,100	42.32	0.00
12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29.18	0.00
13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17,000	–	–	17,000
14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115,100	90,100	894.59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新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8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8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于暂停过户日前一日下午收市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9、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7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6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194,863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77,940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116,92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43%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491%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5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8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73,86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0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9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268,72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564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9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151,80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9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普通决议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非累积投票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普通决议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109,268,724	109,233,543	99.9678%	33,600	0.0307%	1,581	0.0014%	是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投控股

股票代码:6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与西二道交口丽港大厦3-1009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二中院	指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文投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耀莱文化	指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	指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与西二道交口丽港大厦3-1009

法定代表人:綦建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52079582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从事广告经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文物及文物监管物品除外)、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服装、钟表、机械设备的销售;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礼仪服务;婚庆服务;市场调查;劳务服务;影视制作;包装服务;包装装潢设计;字画装裱;园林工程设计;工业产品设计;清洁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自营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影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09-03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耀莱文化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4,750	95%
北京恒盈瑞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250	5%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耀莱文化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綦建虹	男	中国	董事长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北京二中院作出(2020)京执恢265号之一裁定,裁定将耀莱文化持有的文投控股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价857,924,480元,交付给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抵偿部分债务。厦门信托作为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代表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耀莱文化持有的文投控股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除因执行司法裁定导致的股票划转外,耀莱文化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主动减持文投控股股票的计划。耀莱文化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及时履行告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耀莱文化持有文投控股303,298,800股股票,持股比例16.3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耀莱文化持有文投控股21,086,800股股票,占文投控股总股本1.1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303,298,800	16.35	21,086,800	1.1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3,298,800	16.35	21,086,800	1.14
	限售流通股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说明

因耀莱文化与厦门信托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执行案号:[2018]京02执496号),2020年11月30日,北京二中院将耀莱文化持有的已质押给厦门信托的282,212,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以857,924,480元作为起拍价在淘宝网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

鉴于此,执行人厦门信托向北京二中院申请以耀莱文化持有的文投控股282,212,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以第一次拍卖流拍价857,924,480元进行以物抵债。经审理,北京二中院作出(2020)京02执恢265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被执行人耀莱文化持有的文投控股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价857,924,480元,交付给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偿本案部分债务。厦门信托作为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代表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耀莱文化持有的文投控股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四、转让限制或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282,212,000股文投控股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目前尚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本次权益变动后,耀莱文化持有文投控股21,086,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均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文投控股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文投控股将严格按照《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文投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文投控股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2.联系人:王 汐

3.联系电话:010-6091092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文投控股	股票代码	6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与西二道交口丽港大厦3-100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3,298,800 持股比例:16.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1,086,800 变动后持股比例: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1月8日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投控股

股票代码:6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39-42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文投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北京二中院	指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信托	指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文投控股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耀莱文化	指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北京二中院作出(2020)京02执恢265号之一裁定:将耀莱文化持有的文投控股282,212,000股无限